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慧琳02-27877353
電子郵件信箱：hueilin@fda.gov.tw

10075
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6130405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預告草案初稿1份

主旨：檢送「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」之預告草案初稿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檢視並轉知所屬，如有增修建議，請貴單位彙整後於107年1月19日前函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9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前述規定，且考量食品業者實務運作可行性，本署研擬旨揭草案初稿如附件，以徵詢相關意見。
- 三、如對附件初稿有任何增修建議，請貴單位彙整後於107年1月19日前函覆本署，俾利順利推動旨揭規定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

收	107年1月12日
文	優農字第1070000227號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(預告草案初稿)

主旨：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，完整保存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之進貨憑證等相關文件至少五年，且該憑證應載明下列來源資訊：

- 一、進貨日期。
- 二、進貨產品之名稱。
- 三、進貨產品之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
- 四、供應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或地址。
- 五、如進貨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，應加註產品登錄碼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五項。